

九 18 至 38 耶穌叫死人復活與廣行神蹟 引言

上文記載耶穌論新紀元福樂的話，本段即敘述耶穌在這新紀元裏所引來的福氣，包括使患血漏者得痊愈、死人復活（18 至 26 節），叫兩名瞎子得看見（27 至 31 節）、鬼附的啞巴能說話（32 至 34 節）。這三個事例都牽涉雙重（兩個女子、兩名瞎子、啞巴兼鬼附者）的醫治，也是上文從沒提過的病例。接着 35 至 38 節可說是第五至第九章的總結，也是第十章的引子，負起了承上啟下的角色。

詮釋

一·醫治兩個女子（九 18 至 26；同可五 21 至 43，路八 40 至 56）

經文：

18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，說：「我女兒剛才死了，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，她就必活了。」19 耶穌便起來跟着他去；門徒也跟了去。20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來到耶穌背後，摸他的衣裳縫子；21 因為她心裏說：「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」22 耶穌轉過來，看見她，就說：「女兒，放心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愈了。23 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，看見有吹手，又有許多人亂嚷，24 就說：「退去吧！這閨女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」他們就嗤笑他。25 衆人既被攆出，耶穌就進去，拉着閨女的手，閨女便起來了。26 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。

18 節 「耶穌說這話的時候」：這似乎表示這位主管到來時，耶穌正在討論上文有關禁食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馬太為耶

耶穌大排筵席、法利賽人和約翰門徒質詢耶穌表現，跟醫治二女的神蹟是在同一天發生。可是，按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醫治二女的事件不錯是繼平靜風浪和鬼入豬羣的神蹟之後發生，但醫治癱子、呼召利未、論禁食等事卻在較早時候，耶穌尚未渡湖時便已完結。那麼，事情的先後到底如何呢？值得注意的是，符類福音都沒有聲明馬太蒙召和他設筵款待耶穌是在同一天發生，因此，二者之間可能有其他事件，例如渡湖、鬼入豬羣的事；也許馬可、路加把筵席連於呼召的事，提早記載了設筵引來的風波，馬太卻把呼召連於筵席的時間，押後了敘述。⁴⁹

「管會堂的」：原文只是「主管 (archōn)；我們是從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才知道這人是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。作為會堂主管，他必是猶太人，且在社區中有相當地位和影響。睚魯來「拜」耶穌，即表示對他極其尊敬，並向他乞求幫助。

「剛才死了」：馬太濃縮了事情的經過；按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整件事分為兩個階段，先是睚魯到來，求耶穌醫治他那患有重病的女兒，後來在他們往睚魯家的路上，他的家人派人報信，說女兒死了，認為毋須再勞煩耶穌前去了，然而睚魯沒有收回他的請求，仍繼續和耶穌一起返家。所以，馬太的敘述大致仍保全了睚魯求助一事的輪廓，但使睚魯的信心更形突出。

「求你去按手」：比起八 5 至 13 的百夫長，睚魯的信心似乎差了一截。

19 節 「耶穌便起來」：從上文看來，這是指從馬太安排的筵席上起來。

20 節 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」：所指的大概是婦女月經不正常、子宮膜長期流血的情形。按摩西律法規定，這種婦女為禮儀上不潔淨者，她所觸摸的一切也屬不潔淨（利十五 25 至 33）。也許因這緣故，她來到耶穌背後，而且只打算摸他衣裳的縫子。⁵⁰ 這婦人的苦況，見路八 43。

「衣裳縫子」：猶太男子外衣的邊上須作縫子，以提

醒他們遵守神的誡命（民十五 38 至 39；申廿二 12）。耶穌曾指斥法利賽人故意把縫子做長，以炫耀自己的敬虔（太廿三 5），但縫子本身並無不妥。另一方面，譯作「縫子」的 *kraspedon*，也可譯作「邊緣」。

21 節 這婦人的想法有點迷信，把耶穌的醫治能力視為「魔術」一般，不過她對耶穌的信心仍是真確的。

22 節 比起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馬太省略了耶穌自覺能力外洩、盤問誰摸他，以及婦人招認實情的細節，只記述耶穌對婦人所說的話。「放心」一語，像在九 2 一樣，是對患病者莫大的安慰。

「你的信救了你」：這是耶穌常有的說法（見可十 52；路七 50，十七 19），表示相信耶穌是人得醫治的要素（參太十三 58），在此，更可糾正那婦人的迷信思想。此外，「救了」一詞，在原文是完成式動詞的 *sesōken*，暗示這醫治早在耶穌還未說這話的時候已完成了（參路七 50，十七 19 的類似情形，與可、路對此事的記載）。

「從那時候」：不是說「在耶穌說話之後」，而是指「從她跟耶穌相遇的時候」（見上段詮釋）。

23 節 「吹手」、「許多人亂嚷」：按猶太人的習俗，人死後，喪家須鄭重舉哀，連最窮的人家也須雇上兩名吹笛手和一名專事哭號的婦人，⁵¹ 而到來弔唁的親友也大聲哭泣、哀悼，以致現場一片喧嚷、哀愁。

24 節 「閨女」：原文 *korasion*，可指少女（見可六 22），按可五 42，睚魯的女兒「已經十二歲」。

「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」：聖經常以「睡」比喻聖徒的死亡（見但十二 2；約十一 11；徒七 60 等），但這兒的「睡」字（*katheudō*），在聖經中通常用於肉身睡眠與靈性沈睡的情形，不像另一字 *koimaomai* 有時表示肉身的死亡。因此，單從這句來看，我們有可能認為：耶穌表示睚魯的女兒只陷於昏迷，尚未至死。可是，從現場各人的反應、路加清楚

的描述（八 53、55），以及太十一 5 假設耶穌曾叫死人復活這點看來，這閨女的確死了，只不過她很快就會活過來（像睡醒一樣）。

「**他們就嗤笑他**」：這是因為對他們來說，閨女的死是不容置疑的事實，如果耶穌一心到來「醫治」她，便是庸人自擾、公然出醜了。

25 節 「眾人既被攆出」：按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耶穌只帶着孩子的父母與彼得、雅各、約翰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。

「**拉着閨女的手**」：馬可和路加還記述耶穌吩咐閨女起來，而在閨女起來後，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

26 節 「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」：根據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耶穌曾囑咐睚魯夫婦不要把神蹟宣揚出去；不過，閨女死而復活這事實是難以掩藏的。

二·醫治兩個瞎子（九 27 至 31）

經文：

27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，有兩個瞎子跟着他，喊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」28 耶穌進了房子，瞎子就來到他跟前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？」他們說：「主啊，我們信。」29 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，說：「照着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。」

30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叫人知道。」31 他們出去，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。

27 節 「從那裏往前走」：可能是從睚魯的家回來。

「**兩個瞎子**」：在古時以及現代一些較落後的地區，由於居民缺乏醫藥知識和衛生設備，因感染細菌、病毒而導致眼瞎的情形並非罕見。我們沒有足夠理由說，馬太這兒的記載是太廿 29 至 34（參可十 46 至 52）的翻版，或說這兒的兩個

瞎子，就是可八 22 至 26 與十 46 至 52 裏二人的總和。

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」：這是在馬太的記載中，耶穌首次被時人稱為「大衛的子孫」。日後，在耶利哥附近，也曾有兩名瞎子以此稱呼耶穌（廿 30）。不過，耶穌一生中，其實還有別些人這樣稱呼他（十五 22，廿一 9、15）。從廿一 15、廿二 42 看來（另見一 1 詮釋），「大衛的子孫」這稱銜意味着「基督」。另一方面，在這處與十五 22、廿 30，以此稱呼耶穌的人，都求他憐憫他們或家人的困苦（眼瞎或被鬼附）。很可能當代一些猶太人根據賽卅五 5 至 6、六十一 1 等經文（參太十一 4 至 5 與詮釋），認為彌賽亞時代是消弭疾病和痛苦的紀元，而「大衛的子孫」就是滿有憐憫和醫治能力的一位（但參廿 31 詮釋）。

28 節 「耶穌進了房子」：這兒所說的房子，可能是耶穌的家（四 13），也可能是馬太的家（九 10、19）。耶穌不理會瞎子的呼喊，沒有在路上醫治他們，也許是爲了試驗他們的信心（見八 7 詮釋，十五 23 至 26），但也可能是要避免同行的衆人宣揚出去，妨礙他真正的使命（見八 4 詮釋）。

「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」：這問題與瞎子的答覆顯示，他們並不是在無計可施時，對耶穌抱着「姑且一試」的態度，而是真的相信耶穌是「大衛的子孫」，他有醫治的大能和權柄。

29 節 「就摸……說」：在此，摸眼的舉動與權威的話語同是醫治的媒介，前者更傳達耶穌對病人的憐憫。

「照着你們的信……了吧」：這話跟八 13 類似，意思是「因你們有信心，就給你們成全了吧。」

30 節 「切切地囑咐」：原文 *embrimaomai* 這字，也出現於可一 43、十四 5，約十一 33、38，每次都表達強烈的情緒。耶穌這次嚴厲的囑咐，像在八 4 一樣，也是要避免引起羣衆盲目的擁戴，好履行他真正的使命。

31 節 這兩個人沒有（或沒法）遵行耶穌的囑咐，結果耶穌的名聲還是傳了出去。

三·趕鬼治啞巴（九 32 至 34）

經文：

32 他們出去的時候，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。33 鬼被趕出去，啞巴就說出話來。眾人都希奇，說：「在以色列中，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」34 法利賽人卻說：「他是靠着鬼王趕鬼。」

32 節 「鬼所附的一個啞巴」：表面上，這啞巴跟十二 22 至 25 裏的病人很相似，法利賽人對神蹟的評語也相同；不過，該處的被鬼附者不單啞，更瞎，可見另有其人，而兩段記載也不是描述同一件事的兩個版本。⁵² 在福音書中，有些病只作疾病處理，另一些病徵相同的情況卻聲明是由鬼附而引起（例如比較可七 31 至 37 與本段），這似乎暗示當代人士並不是迷信地把一切病歸咎於污鬼的干擾，而是能夠分辨自然與超自然的病因。希臘文 *kōphos* 一字，既指啞，也指聾，不過在此主要是指啞的情況（見 33 節）。

33 節 「在以色列中，……的事」：羣衆的反應顯示，耶穌趕鬼的權柄是以色列的宗教領袖所無的，正如耶穌教訓人的權柄也是他們望塵莫及的（見七 28 至 29）。不僅如此，神子民中從未聽聞的事，外邦更不可能有，而衆人在此的反應，可說是承接 26、31 節的高峯。

34 節 「他是靠着鬼王趕鬼」：法利賽人一直以來對耶穌的不滿和抗拒（3、11、14、24 節），在此也達頂點。耶穌下一次的長篇講章，就是在這種背景下說出的（參十 16 至 28），而法利賽人這次的抨擊，到了十二 24 那時，更為具體、公開。

四·履行使命與傳遞異象（九 35 至 38）

經文：

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裏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36 他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37 於是對門徒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38 所以，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」

35 節 本節在字眼上跟四 23 差不多完全相同（只以「各城各鄉」代替「整個加利利」），這樣，第五至第九章可說是夾於其中，詳述耶穌「教訓」、「宣講」、「醫治」的三重工作。本節雖沒有聲明耶穌的工作是在加利利，但這點是可以肯定的（參十 5 至 6 詮釋），而我們也有理由相信，耶穌經常來往於加利利的城鄉之間巡迴傳道（另見可一 39，六 6；路八 1）。⁵³

36 節 與本節類似的說法，見可六 34。

「憐憫」：原文 (*esplagchnisthē*) 是很生動的動詞，可譯作「動了柔腸」，在新約中多用於耶穌對人的感情。

「困苦」：原文 (*skyllō*) 含有「備受壓迫、威脅」之意。

「流離」：原文 (*rhiptō*) 有「被遺棄，要倒下」的意味。

「羊沒有牧人」：這比方在聖經中曾屢次出現，指羣衆無元首帶領（民廿七 17；王上廿二 17），或靈性上乏人照顧（結卅四 5）和指引（亞十 2；可六 34）等可憐情形。在耶穌當日，以色列百姓就像迷失的羊（太十 6，十五 24），等待彌賽亞的牧養（結卅四 23；彌五 4）。

37 至 38 節 改用農作物收成的譬喻，向門徒傳遞這份憐憫與迫切感。

37 節 「門徒」：在此大概不限於十 1 所說的十二門徒。

「要收……人少」：在聖經別處，收割莊稼的圖畫常描寫世界末日神施行審判與招聚祂百姓的情景（賽廿七 12；珥三 13；太十三 30、39；可四 29）。但在本段，從耶穌的憐憫看來，待收的莊稼並非象徵罪惡滿盈、等待末日審判的邦國與人民，而是指出：人心已準備好接受天國的福音（參路十 2；約四 35）。這樣，「做工的人」也不是指對列國執行末日審判的天使，而是指傳揚福音、使人脫離神忿怒的使者。⁵⁴ 歷代以來，這方面的工人都不敷使用。

38 節 「莊稼的主」：在比喻裏，這可能是等於「收割的主管」，⁵⁵ 而從「求」（*deomai*）一字看來，「莊稼的主」顯然象徵神。這裏表明：傳福音、引人進天國的工作是由神掌管，打發工人必須有祂的允許和差派。

「打發」：原文（*ekballō*）含有「急切推出」的意味。

信息（原意與應用）

太九 18 至 34 這段雖沒有像上文那樣強調耶穌行神蹟的權柄（參八 8 至 9、27、29，九 8），但顯然是要指出耶穌行使這權柄的另一些範疇。我們從下文十 8 可以知道，這兒耶穌叫睚魯女兒從死裏復活的事件，是門徒出外傳道時「叫死人復活」的先例和根據。此外，本段記述耶穌治瞎子，叫聾啞人聽見、說話（見九 32 詮釋），與叫死人復活的事例，顯然是為下文（十一 2 至 6）鋪路，表明這些神蹟足以印證耶穌的彌賽亞身分，消除施洗約翰對他的任何疑慮。在這方面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比起上兩個循環的神蹟記載（八 1 至 17，九 9 至 19），本段清楚提到耶穌行神蹟的風聲（名聲）傳遍四周地方（26、31 節），這無疑是給十 2（「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」）留下伏線。

跟上兩個循環的記載一樣，本段也強調信心的重要性。這在兩個瞎子得醫治一事上至為清楚：耶穌查問他們對他的信

心，他們聲稱相信他的醫治能力，耶穌最後回應他們的信心，施行醫治。同樣，患血漏的女人得蒙醫治，也是由於她的信心。不錯，馬太沒有明言睚魯對耶穌有信心，可是在馬太濃縮了的記載中，睚魯在女兒剛死後求耶穌按手在她身上，使她活過來，這需要何等大的信心！當然，這些人的信心不一定完全，例如，患血漏的女人很可能迷信耶穌衣裳的「魔力」，睚魯的信心其實很可能遠遜於百夫長的信心，而且在途中動搖起來（參可 35 至 36、42 下）；然而，耶穌依然讚賞他們的信心。今天，我們對主的信心同樣不完全、有瑕疵，但我們仍要信靠祂，指望祂成就大事。

此外，人對耶穌的態度也決定了人對神蹟的評價：對衆人來說，耶穌趕鬼治好啞巴的事，是在以色列中絕無僅有的神蹟；但在法利賽人而言，耶穌是靠着鬼王趕鬼，並非從神而來的善類。這給我們很大的警惕，讓我們爲自己，也爲四周朋友祈禱，好使我們對事情有正確的透視，免得混淆神的工作與撒但的作爲。

這兒所記載的神蹟，不僅表明患病者得痊愈的福氣，更在字裏行間暗示他們蒙受了另一些恩惠。以患血漏的女人爲例，她更獲得耶穌公然的認許，使她從此可脫離禮儀上不潔的惡名，與人恢復交往。對睚魯的女兒來說，耶穌拉她手的舉動無疑使她大受鼓舞——她身爲女性、已死軀體會使觸摸者沾染不潔，但耶穌不嫌棄她！對睚魯夫婦而言，耶穌驅走了悲哀、絕望，使哭泣變爲歡笑。至於兩個瞎子，他們所求的這位「大衛的子孫」，果然憐憫他們的疾苦，既親手摸他們的眼睛，且嘉許他們的信心！

以上所說的恩惠，在 35 至 38 節這段裏再扼要地表達出來：耶穌經常周遊各城各鄉，不僅醫治各樣病症、各種疾苦，更宣揚天國的喜訊、教訓人。在忙碌的生涯中，面對衆多的人，耶穌不只沒有變得麻木，更洞察百姓的可憐無助、乏人照顧，從心底裏湧出憐憫來。今天，不論我們身體是否康健，我

們都需要耶穌所帶來的天國福樂，讓我們來就近這位滿有恩惠的主！

37 至 38 兩節告訴我們，耶穌要門徒感受到人心的需要；他用工人收莊稼的圖畫，描繪了傳道事工的迫切性，又鼓勵門徒為這件事祈禱，使更多人參與傳揚天國福音的行列。時至今日，主仍盼望祂的信徒衝出自我的樊籬與小圈子的桎梏，去體驗人間的疾苦、人心對福音的渴求，並為此懇切禱告，求神打發工人去做收割的工作。

注腳

- 49 這兒的解釋取自 Carson, “Matthew,” pp. 221, 229。
- 50 這處是馬太和路加相同（都提「衣裳縫子」），而有異於馬可（只提「衣裳」）的罕見例子。
- 51 這例記於米示拿的 *Ketuboth* 4:4。
- 52 有學者認為：馬太為了給十 1 和十一 5 提供趕鬼的例子，複述了這件神蹟，提早記述。見 Hill, *Matthew*, p. 181; 對這類看法的駁斥，見 Carson, “Matthew,” p. 234。
- 53 以往的注釋書多認為四 23、九 35 撮述了耶穌首次和第三次周遊加利利的旅程，而路八 1 則為第二次。不過，太四 23、九 35 的「走遍」為未完成式時態 (imperfect tense) 的 *periēgen*，似乎是指經常重複的行動，所以，本注釋所採的立場較可取，見 J. A. Alexande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* (Philadelphia: Philadelphian Board of Publication, 1860), pp. 273-74 的詳細分析。
- 54 這兒對「收莊稼」的解釋，可參 Carson, “Matthew,” p. 235; France, *Matthew*, pp. 175-76; F. W. Beare, “The Mission of the Disciples and the Mission Charge: Matthew 10 and Parallels,” *JBL* 89 (1970):1-13 (7); Marshall, *Luke*, p. 416。
- 55 見 Albright and Mann, *Matthew*, p. 114。